

#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

## 普通科新生就讀須知

以下事項請家長及學生共同閱讀：

非常歡迎 貴子弟加入光復高中的大家庭，為有利於教學及學習整體環境品質之提升，並養成 貴子弟服裝儀容整齊、清潔的良好習慣，期許未來能建立個人專業清新的形象，請 貴子弟瞭解以下事項並務必遵守下列規範：

- 一、確實遵守各項校規(光復中學網站教官室公告)、尊敬師長與具備良好的學習態度，見到師長以及來賓請特別注意自己的禮貌。保持微笑並且常說：請、謝謝、對不起。
- 二、服裝儀容需整齊清潔，頭髮標準為不染、不燙、不變形，不上造型品。個人指甲需隨時修剪長度，並注意保持乾淨，髮型請保持『乾淨清爽』為原則，以免滋生細菌影響個人健康。
- 三、男女同學皆禁止配戴耳環、無鏡片鏡框及角膜有色或變色隱形眼鏡，並不得化妝及擦指甲油。
- 四、請依照校規穿著當季規定的制服及體育服，展現學生健康陽光及整齊大方形象。
- 五、普通科學生必須配合參加夜間輔導課課程，每週天數如下：

年級	高一	高二	高三
時間	16：45～20：30	16：45～20：30	16：45～20：30
星期	一、三、四	一～四	一～四
天數	三天	四天	四天

- 六、為協助普通科學生因應 12 年國教各項能力指標，需於畢業當年度之 4 月 30 日前達成普通科規定之畢業學能需求，如附件一。(依學校規劃皆可於時程內完成，須貴子弟配合)
- 七、光復中學獎助學金辦法(節錄有關普通科學生部分)，如附件二。
- 八、高一及高二每學期依照成績排序調整班級制度，以維持競爭力。
- 九、依規定完成學習歷程報告，並於每學期上傳學習歷程作品，隨時關注大學端校系規定，以期自主學習，多元接觸，適性發展，格式規定，如附件三。
- 十、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要點，附件四。
- 十一、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參閱光復中學網站教務處註冊組公告)。
- 十二、善用學習資源及翰林雲端學習網，自主學習。

附件一：畢業學能需求(學生證照取得量說明，統計自入學到畢業年度4/30止。)

學生證照 取得量統計	(一) 英文檢定 (累計積分需達 7 分以上)															
	商教英檢			英文單字力 VQC			多益 TOEIC			全民英檢				美國通用國際英檢 G-TELP		
	4 級	3 級	2 級	高一 3000 字	高二 4500 字	高三 6000 字	350	550	750	初級 初試	初級 複試	中級 初試	中級 複試	Lv4	Lv3	Lv2
通過可得積分	2	3	6	4	5	6	4	7	9	3	4	7	8	2	4	7

★英文檢定每學期校內外皆會定期辦理，請自行報名參加檢定。

學生證照 取得量統計	(二) 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及電腦輸入能力檢定 (累計積分需達 3 分以上)				
	Word		Excel	中打	英打
	檢定合格		檢定合格	30 字/分	30 字/分
通過可得積分	2		2	1	1

★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及電腦輸入能力檢定每學期校內皆會定期辦理，請自行報名參加檢定。

學生證照 取得量統計	(三) 其他要求 (三項均須完成，累計積分需達 3 分)		
	服務學習 時數	愛閱讀照 認證	小論文
	認證達 24 小時	認證達 18 本書	一篇
通過可得積分	1	1	1

★高二上學期服務學習活動核定 8 小時，其餘須利用課餘時間完成，亦可參加校內活動完成。

★愛閱讀照認證依圖書館規定高二下每位學生須完成閱讀 12 本書心得，其餘須由學生自行閱讀認證完成。

★小論文為高二校定必修，須完成主題小論文論述，日常生活中觀察適合題材並進行大量閱讀。

## 附件二：校內獎助學金說明(節錄與普通科相關獎學金申請要點)

一、日校－獎助學金-自高一下學期開始申請要件說明德、智成績如下：

獎學金種類	智育	德育	金額	備註
優秀獎學金	80	無記警告以上處分者	2500	智育全班第一名 與第二項普通科在校獎學金辦法擇優辦理
勤學獎學金	80	無記小過以上處分者	1500	與第二項普通科在校獎學金辦法擇優辦理

各項成績均以學期為準，唯事、病假超過 24 節（含），遲到超過 3 次（含）及有曠課記錄皆不得申請。

1. 凡申請人在核發獎學金前有記過以上處分者（以兩學期為準），得取消其申請者資格，唯「後功抵前過」後，不在此限。
2. 因班級重編或學生調班，原班級獎學金名額保留，由註冊組主動辦理申請。
3. 學生申請校外獎學金者，凡經本校轉報，若有明文規定不得重覆申請外，只得與本校獎學金兩份中擇高領取一份。
4. 學生申請校外獎學金者，凡經本校轉報，若無明文規定不得重覆申請外，則可重覆申請。
5. 學生申請校內獎學金者，不可重覆申請。
6. 功勳、榮軍、現役軍人、中低收入戶等子女或政府法令規定者則不受限。

### 二、在校獎學金辦法

- (一)普通科自高一下學期開始凡學生學期總成績計算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且全年級排名在 1~5 名者，頒發 2 萬元，排名在 6~10 名者，頒發 1 萬元，排名在 11~15 名者，頒發 5 仟元。
- (二)除上列各條件外，凡成績達頒發獎學金標準之學生前一學期有下列任一情況發生者，則取消其受獎資格。
  1. 記小過以上處份者。
  2. 學期成績有任一科目不及格者。
  3. 事病假超過 24 節（含）。
  4. 曠課記錄。
  5. 遲到記錄 3 次（含）。

##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格式規定

一、本規定係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三項規定訂定。

二、檔案格式類型及大小如下表所示：

資料項目	檔案格式類型	內容說明 (包括簡述之字數限制或 檔案大小等內容)
課程諮詢紀錄  (只限校內平臺)	文件：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2MB
	簡述：文字	每件固定 100 個中文字 為限
課程學習成果	文件：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2MB
	影音檔案：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 5MB
	簡述：文字	每件固定 100 個中文字 為限
多元表現	證明文件：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2MB
	影音檔案：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 5MB
	外部連結：文字	-
	簡述：文字	每件固定 100 個中文字 為限

# 新竹市私立光復中學

## 辦理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106年11月15日 主管會議通過

- 一、依據：「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辦理。
- 二、目的：為辦理本校學生參加大學繁星推薦入學之作業。
- 三、推薦報名資格：  
同時符合下列四項者，使符合推薦報名資格：
  - (一) 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普通科或綜合高中學術學程，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
  - (二) 高中前四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各大學之規定（校排百分比前 20%、30%、40%、50%）。
  - (三) 參加當年度大考中心學科能力測驗、術科考試，成績達該學年度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貳、分則」大學校系訂定之學科能力測驗檢定科目標準、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者。
  - (四) 報名前經銷過後，懲處紀錄累計未達大過處分者。曠課節數不得超過 20 節。計算時間自入學起計至申請截止前。
- 四、推薦名額及推薦作業：
  - (一) 本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及第八類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 (二) 本校如同時設有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術學程課程者，應合併計算每學群至多可推薦人數，並且一併依前項規定辦理推薦。
  - (三) 本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繁星。
  - (四) 獲本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醫學系；且獲推薦學生一經繁星招生錄取後，不得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網路就讀志願序登記，接受統一分發。
- 五、推薦程序：
  - (一) 成立校內推薦委員會。委員會組織成員，包括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完全中學部主任、教務處註冊組長、完全中學部註冊組長、普通科高三導師。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應主動迴避。
  - (二) 向高三學生及家長辦理大學多元入學說明會。
  - (三) 對符合繁星資格學生辦理大學繁星計畫說明會。
  - (四) 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學生在校成績，由完全中學部上傳給大學甄選委員會並公布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 (五) 以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比較小者優先推薦，「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相同時，參酌順序依序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學測總級分、學測英文級分、學測數學級分、學測國文級分。同一學校推薦二個以上學群者，依照前述相同排序標準，排定推薦優先順序。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若選擇參加原住民外加推薦名額，排序標準與一般生相同。

六、撕榜作業流程：

(一) 於正式撕榜前一日，辦理模擬撕榜作業。依學生撕榜序號，逐一唱號。模擬撕榜結果僅作為推薦學生參考用。

(二) 正式撕榜當日，依學生撕榜序號，逐一唱號。欲放棄者，需領取並填寫「同意放棄繁星推薦資格切結書」，家長簽名後（一式兩聯）於隔日繳回完全中學部註冊組。待主任及組長核章後，「學生留存」聯將交回學生自行保管留存。

(三) 依撕榜結果，發下「繁星選填志願表」，學生及家長簽名後繳回，由完全中學部註冊組輸入「繁星推薦作業報名系統」中。

(四) 正式撕榜後，學生不得任意更改所選校系，以免影響他人權益。

七、本實施要點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